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彩虹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